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illegible]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二楼海纳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30日

至2022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illegible]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08)

[illegible]

……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及能力。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大信2022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6日(星期二)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2日下午17: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TXXyoUFQ40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4月26日(星期二)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6日(星期二)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董事长章辉先生,董事、总经理冷春田先生,独立董事陈康华先生,财务总监张占先生,董事会秘书沈骁燕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6日(星期二)15:30-16:3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TXXyoUFQ40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2日下午17:00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372067

联系邮箱:hld.mail@holystar.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粤0604民初141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向公司发放了贷款,因公司未能依约偿还欠款本息,南粤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1年8月收到了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604民初141号,并对判决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一审判决后,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6民终477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390.61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确认南粤银行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该部分土地、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其中灯管生产车间、车间4、车间5、南府国用(2005)第特180018号土地、南府国用(2011)第0603820号土地已用于出租,其他抵押土地及建筑物目前用于公司开展生产办公,该部分土地及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但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被查封资产存在着被司法拍卖以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进展另行披露。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6民终477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格式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 案
1.00	《关于选举王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韩爽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4.00、5.00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开表决。独立董事[illegible]

[illegible]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

8、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王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	

[illegible]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孚日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2:00,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6、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7、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以及不要求"孚日转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四: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孚日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孚日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

债券持有人签名并盖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以及不要求"孚日转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书》。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公司发生减资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顺利实施,提请"孚日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以及不要求"孚日转债"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临2022-018)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